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 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05,057,320股，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61,517,19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产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9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即发行61,517,196股（含本数）（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5,000.00万元（该发行规模仅为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实际发行的发行规模为准）。

5、假设2021年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不考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回购、注销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公司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0.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62.81万元。根据公司2019年1-9月净利润占2019年年度净利润的比例66.55%以及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测算2020年全年相应数据。

假设公司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情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分别对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10%、持平和下降10%三种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度/2020年<br>12月31日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普通股股数（股）     | 205,057,320            | 205,057,320        | 266,574,516 |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 25,000.00   |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61,517,196  |
| 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                    | 2021年9月     |

**假设1：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增长10%**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042.72  | 4,447.00  | 4,447.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498.67  | 2,748.54  | 2,748.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 62,483.32 | 66,930.32 | 91,930.3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22      | 0.2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22      | 0.2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13      | 0.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13      | 0.1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4%     | 6.87%     | 6.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6%     | 4.25%     | 3.87%     |

**假设2：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持平**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042.72  | 4,042.72  | 4,042.7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498.67  | 2,498.67  | 2,498.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 62,483.32 | 66,526.05 | 91,526.0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20      | 0.1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20      | 0.1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12      | 0.1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12      | 0.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4%     | 6.27%     | 5.7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6%     | 3.87%     | 3.53%     |

**假设3：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 利润分别较2020年下降10%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042.72  | 3,638.45  | 3,638.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498.67  | 2,248.80  | 2,248.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 62,483.32 | 66,121.78 | 91,121.7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18      | 0.1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18      | 0.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11      | 0.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11      | 0.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4%     | 5.66%     | 5.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6%     | 3.50%     | 3.19%     |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不能同步增长，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br>（万元） |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r>（万元） |
|----|------------------------------|----------------|------------------|
| 1  | 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迁西县区工业余热供暖技术改造项目 | 13,461.36      | 12,199.01        |
| 2  | 华通热力节能环保、智慧供热技术改造项目          | 7,158.89       | 6,800.99         |
| 3  | 偿还银行贷款                       | 6,000.00       | 6,000.00         |
| 合计 |                              | 26,620.25      | 25,0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进行，①“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迁西县工业余热供暖技术改造项目”旨在拓展北京市场以外其他地区的供热业务，提高工业余热利用效率，减少原材料采购量，降低供热成本，提升盈利能力；②“华通热力节能环保、智慧供热技术改造项目”将降低公司现有供热业务天然气消耗量，实现节能降耗，降低能源成本；③偿还银行贷款可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重视人才的培养，已形成一批经验丰富、执行力强的管理团队和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团队，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并高效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的技术是对公司现有技术的改进升级，将节能环保先进技术运用于公司现有供热业务，充分利用公司现有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后续发展能力。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向监管，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建成使用，公司原材料成本下降，营业收入增加，经营业绩将会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建设，高效完

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力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实现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 **六、关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本人因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